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51號

聲請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俊博

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

被告 許耀仁

蕭伊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53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9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暨刑事准許自訴聲請補充理由(一)狀所載。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以被告許耀仁、蕭伊婷（下稱被告2人）涉有詐欺取財罪嫌，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1年度偵字第639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同年8月31

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530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同年9月5日合法送達該處分書予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9月14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及聲請人所提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偵查卷證核閱無訛，是本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於程序上即屬適法，先予敘明。

三、次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就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

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而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是以，倘案件尚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因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再議制度得為發回由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四、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聲請人固以如附件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暨刑事准許自訴聲請補充理由(一)狀所載事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查：

(一)本案經原檢察官綜合審酌偵查所獲之事證資料後，認本案不能證明被告2人有聲請人所指訴之詐欺取財犯行，無從認定被告2人構成犯罪，故以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經本院調取本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認依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聲請人所指被告2人涉嫌犯罪之不利事證，業據檢

01 察機關予以調查或斟酌，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
02 書所載理由，亦未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
03 法則之情形，是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事實確有所據。

04 (二)本院另就聲請意旨指摘之處，補充說明如下：

05 1.聲請意旨固指稱：牛番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番茄公
06 司）於109年間透過聲請人所預收之費用高達新臺幣（下
07 同）4,120萬3,476元，而駁回再議處分認定被告許耀仁於00
08 0年0月間既有陸續借款給牛番茄公司，可證被告2人明知牛
09 番茄公司有超過預收4,000多萬元無法彌補之嚴重財務缺
10 口，已陷入經營困難，無法履行提供「預付型」會員健身課
11 程義務之處境，基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該等預付型服務
12 如無法履約，消費者申請爭議款時，將由聲請人墊款繳納，
13 因此被告2人是否無力履行預付型之課程服務，對於聲請人
14 至關重要，被告2人亦負有告知義務，然被告2人卻惡意隱瞞
15 牛番茄公司財務困窘之情況，一方面繼續大肆哄騙消費者簽
16 訂新約，另一方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第三方金流
17 機制，從聲請人處提領預付型服務費用後再惡意倒閉，足見
18 被告2人確有詐欺犯行等語。惟查，被告許耀仁既於109年8
19 月起仍陸續借款予牛番茄公司，俾利牛番茄公司維持營運，
20 衡情倘若被告許耀仁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1 取財犯意，豈有可能在牛番茄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2 （即COVID-19，下稱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致健身房營
23 收深受影響之際，仍持續借款給牛番茄公司，自陷財產損
24 失，而未慮及該等借款可能無法取回之理？是聲請意旨此部
25 分指述實與常情有違。是以，本案自難僅因牛番茄公司遭逢
26 COVID-19疫情衝擊、政府發布第三級警戒措施，致影響該公
27 司健身房業務之正常營運乙節，即以擬制及推測之方法，逆
28 行推論被告2人主觀上存有詐欺取財犯意，再據以推認被告2
29 人利用第三方金流機制詐得聲請人之財物，而逕以詐欺取財
30 之罪責相繩。

31 2.聲請意旨另指稱：依聲請人之服務條款第11條第2項之約定

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規定，被告2人負有告知聲請人其等有無依法提供履約保證之義務，被告2人卻故意隱瞞未依法提供履約保證乙事，並與聲請人簽署「擔保會依法令合法經營」，致使聲請人誤信被告等人有依法提供履約保證，其等所為自屬消極隱瞞之行使詐術行為，該當詐欺取財罪等語。然查，觀諸聲請人於偵查中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於109年12月14日召開BioFit健身房無預警預警歇業行政調查會議之會議紀錄，聲請人公司之出席人員於會議中表示：「於106年迄今，已代收信用卡交易共5,156筆，金額約1億638萬元，非信用卡交易（包含ATM轉帳及超商繳費）共510筆，金額約49萬」等語，此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9年12月22日北市法保字第1093058714號函暨所檢附之該局「研商『BioFit健身房』無預警歇業行政調查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存卷可查（見111年度偵字第6393號卷第239至241頁），是依聲請人公司之出席人員於上揭會議中所述，牛番茄公司自106年起即委由聲請人代收牛番茄公司與健身房會員間之交易價金，且代收金額總計高達上億元，足見牛番茄公司委請聲請人代收健身房會員款項已3年有餘，合計代收金額甚鉅且交易頻繁至明，益徵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牛番茄公司之營收尚屬穩定，且營運亦屬正常。又健身中心究否為消費者提撥已收取之預付型課程部分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與被告2人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實屬二事，尚難逕以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基礎乙節，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予以說明。準此，本案依卷存資料，尚難認牛番茄公司之經營者委請聲請人從事代收款項服務時，有何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自難徒憑牛番茄公司因遭逢COVID-19疫情巨變而無法維持正常營運乙節，即驟認被告2人有聲請意旨上揭所稱非法經營牛番茄公司以施行詐術之舉，而率令其等2人擔負詐欺取財罪責。

3.聲請意旨復指稱：牛番茄公司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業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併，並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存續銀

01 行)、元大商業銀行帳戶有多筆金流未備註提領原因，而有
02 資金異常流出之現象，疑遭人侵吞，檢察官未向財團法人聯
03 合徵信中心調閱牛番茄公司之帳戶資料，亦未向國稅局調取
04 該公司之報稅資料，本案有待自訴程序逐一釐清被告2人有
05 無侵占款項、詐欺聲請人財物之舉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
06 本案是否已達起訴門檻而應准許提起自訴，應以偵查卷內所
07 存事證以斷，不得蒐集偵查卷外事證；準此，聲請意旨主張
08 本案有待開啟自訴程序後，於自訴程序中調查證據以釐清被
09 告2人有無侵占款項、詐欺聲請人財物乙節，無非係由法院
10 代替檢察官續行偵查，此情已與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欲
11 藉由法院行使外部監督，重新審視偵查卷內所存事證，再次
12 確認是否已達起訴門檻之制度目的有別，是聲請意旨容有誤
13 會，自非可採。

14 六、綜上所述，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聲請人指訴
15 被告2人所涉詐欺罪嫌，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
16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
17 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
18 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而向本院聲請准
19 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峻豪

23 法 官 郭鍵融

24 法 官 莊婷羽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方志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